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有關2023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精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3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補充2023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連同本公司於2018年6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相關重大事宜的概要,該等重大事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A條檢討及/或批准。

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或批准於2023年5月25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承授人**」,包括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34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00港元。承授人及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公告。

歸屬期

已授出購股權須受限於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其中2,776,000份購股權、2,776,000份購股權及2,788,000份購股權應分別於2024年5月25日、2025年5月25日及2026年5月26日歸屬。

績效目標

經考慮(i)承授人能否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並參考彼等在本公司的任期及行內經驗;(ii)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乃為表彰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iii)承授人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的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及(iv)購股權將於三年內期間分批歸屬,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需為承授人設定績效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可(i)使承授人的權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掛鈎;(ii)鼓勵承授人致力對本公司長遠競爭力、經營業績和未來增長作出貢獻;及(iii)加強彼等對本公司的長期服務的投入,因此授出不設績效目標的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設立目的。

回撥機制

誠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載,授出的購股權受回撥機制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承授人因(i)嚴重失職;(ii)被裁定犯下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牽涉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安排或進行財務重組;或(iv)董事會所釐定可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承授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終止日期將告失效及不得行使。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2023年度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2023年度報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香港,2024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及鄭金呷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羅建華先生(主席)及范志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志偉先生、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洪炳發博士。

* 僅供識別